

與歐美星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打擊跨國卡特爾!

日系電容器業者長年於日本及香港等地召開同業會議，藉由業者間交換敏感資訊，達成限制競爭之合意，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定。

■撰文=黃嘉琪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本案緣起

日本電容器業者自民國70年代起定期召開同業會議，另有兩兩公司間的雙邊聯繫，會議或聚會時常交換敏感交易資訊及討論下游業者之價格，由於我國廠商為日系電容器業者的下游重要交易相對人，因此前述日本電容器業者開會討論價格及交換敏感交易資訊之行為對我國相關業者影響甚巨。本案之緣起即是其中1家與會業者向公平會提出寬恕政策申請，經公平會附條件同意免除罰鍰之申請並主動立案調查，且透過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及商議，約定同日對涉案事業同步展開調查。

產品應用及產業背景說明

一般而言，電容器主要可分為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及陶瓷電容器等。而電解電容器又可分為鋁質電容器及鈮質電容器，兩者於製造過程、原料取得成本的生產面及用途、應用的需求面皆不相同，無法相互替代，故可視為2個不同的產品市場，而本案所涉及之產品即為鋁質電容器及鈮質電容器。

據日本產業情報調查會關於電容器市場之調

查報告指出，鋁質電容器市場主要集中於日系廠商；另有其他小型業者及我國廠商，但規模產量均遠不及日系廠商。鈮質電容器全球主要業者為美商，日系廠商亦有相當之市場地位。

同業會議及雙邊聯繫

涉案之鋁質電容器業者計有7家業者，各業者之涉案程度及參與會議時間各有不同，至少自民國94年至103年1月間，在日本召開MK會議、CUP會議或香港SM會議，或藉電子郵件、電話、聚會等雙邊聯繫交換價格、數量、產能及對客戶之因應等競爭敏感資訊，達成限制競爭之合意；另涉案之鈮質電容器業者計有3家，透過與鋁質電容器業者共同召開之MK會議，或透過電子郵件、電話、聚會等雙邊聯繫，針對特定客戶之報價交換競爭敏感資訊、討論價格或對客戶的報價策略等因應方式，達成限制競爭之合意。

對我國市場之影響

我國電子廠商對於電容器之需求大多仰賴涉案業者之供應，縱然國內有少部分鋁質電容器製造業者，然規模遠不及日系電容器業者，又國內

並無鉭質電容器製造業者，全數仰賴進口，估計涉案業者於違法期間在我國之鋁質電容器總銷售金額達新臺幣500億元，鉭質電容器達新臺幣160億元，而鋁質電容器市場之前3大廠商均為日系業者，鉭質電容器業者亦具有一定之市場規模，涉案事業行為對我國市場已產生直接、實質且可

合理預見影響之結果，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由於違法期間長達近10年，且於我國相關市場之違法利益高，又違法期間內，部分個別事業之案關商品銷售金額甚高，屬情節重大案件，總計處10家業者共新臺幣57億9,660萬元罰鍰。



鋁質電容器



鉭質電容器